

华泰证券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

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法尔胜”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慎尽职调查，就法尔胜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——镍钛合金形状记忆新材料项目，用于补充法尔胜的流动资金，发表如下保荐意见：

一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履行了法尔胜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，已经法尔胜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二、法尔胜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——镍钛合金形状记忆新材料项目，原计划投资 4800 万元，占募集资金总量的 15.36%，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，已经投入 1065 万元，剩余募集资金 3735 万元。

项目原计划形成年产 10200 公斤特种镍钛合金形状记忆新材料系列产品能力。项目开始以来，已经形成年产 4000KG 各种镍钛丝材和各类支架 16000 个生产规模。然而由于竞争的加剧导致销售价格大幅下滑，以及市场需求增长速度缓慢，该项目的盈利前景已经无法达到预期（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1 万元，净利润为 74 万元，而项目立项时的预测为主营收入 6000 万元，净利润 2500 万元）。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，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保证更加及时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，法尔胜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向。

随着法尔胜主营收入的不断提高，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多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降低法尔胜的负债和改善财务结构，董事会拟将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

我们认为，法尔胜根据市场环境的客观变化及时变更项目，符合该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相应减少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三、需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

1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尚需提交法尔胜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2、建议法尔胜的股东认真考虑董事会提出的议案，仔细阅读法尔胜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等文件，做出独立判断。

保荐代表人：唐涛 刘惠萍

保荐机构：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